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洪郁棻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9
電子信箱：330193@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267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26712801-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提升英語口說展能計畫-子計畫六各項
英語競賽及活動國民中學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活動計畫一案，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提升英語口說展能計畫-子計畫六各項
英語競賽及活動國民中學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活動計畫辦理。

二、旨案活動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 (二)比賽日期：115年12月19日(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本縣潮州國中活動中心。
- (四)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
止，至指定網址<https://forms.gle/jg2sScGHrhJbqS2j6>報名。

2、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期限：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

4時前完成報名資料繳交作業，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收件後恕不受理更改。各項報名表件繳交方式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

(五)相關表件及其餘比賽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以維護參賽學校權益。

三、領隊會議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線上會議召開，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rnu-rhij-kic>。

四、同意比賽當日及預演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因比賽適逢假日，得於活動完畢後依規定核實補休，惟課務自理；另同意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五、本案聯絡人：

(一)比賽活動計畫請洽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張瑞純小姐，電話：08-7361700；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洪郁棻承辦人，電話：08-7320415 #3659。

(二)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承辦學校潮州國中教務處潘文鶯主任，電話：08-7882401 #12。

正本：各高國中、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 115 學年度提升英語口說展能計畫

國民中學英語讀者劇場(Reader' s Theater)比賽活動計畫

壹、依據：115學年度屏東縣英語力成長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培養上臺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
- 二、加深、加廣學生的聽說能力與英語發音教學，提升本縣學生之英語口說能力。
- 三、藉由劇場演出方式，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空間，啟發多元智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屏東縣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 二、比賽日期：115年12月19日（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潮州國中活動中心。
- 四、參賽組別：依學校班級數分為A組、B組，每校至多報名一隊，每隊人數為6至15人。

(一) 班級數以縣府核定班級數為依據

1. 國中A組—21班以上
2. 國中B組—20班以下

(二) 若單一組別參賽隊數不足，得視實際報名情形與其他組別合併辦理；合併後視為同一競賽組別，參賽隊伍統一評分、統一計算成績及辦理獎勵。

五、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自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至指定網址：<https://forms.gle/jg2sScGhrhJbqS2j6>，填妥報名單(填表內容：校名、報名組別、主要聯絡人聯絡資訊)。重複填寫者以最後一次所填報名表單為準。
- (二) 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期限：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資料繳交作業，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收件後恕不受理更改。
- (三) 學校報名完成之認定以繳交書面資料為主(仍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承辦學校未收到書面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序號	報名表件	紙本資料	電子檔資料
1	報名表 (附件一)	正本核章1份	可編輯之報名表電子檔

2	劇本 (附件二)	劇本封面資料表裝訂於劇本上，紙本一式4份(3份供評審參酌，1份承辦學校留存)。	X
3	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正本紙本1份	X
4	參賽學生照片 (附件四)	紙本1份	參賽學生照片 PDF 檔
繳交方式		(1)第1、3、4項：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備齊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潮州國中教務處。 (2)第2項：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備齊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潮州國中教務處。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前寄到 e-mail:writerlike@gmail.com

六、領隊會議：

- (一) 會議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線上會議召開，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rnu-rhij-kic>
- (二) 各校出場順序由承辦單位以電腦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將於115年12月7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及承辦學校網站。

七、走位及預演練習：

- (一) 承辦單位提供走位及預演練習時間為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每隊走位及預演練習時間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 (二) 有需求學校，請於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16時前向承辦單位確認，以利安排各隊練習時間。
- (三) 比賽當天因受限場地及動線，不提供預演及走位練習。

八、劇本內容規範

- (一) 劇本宜適用於國中英語課程教學使用；內容限定於教育部訂定國中英語文領域教材內容主題與溝通功能。字彙與語言結構宜符應學生程度能力。
- (二) 每篇劇本內容長度需能以表演時間4~6分鐘內完畢為原則。
- (三) 劇本採用原著、改編或自創，參賽學校須於劇本說明封面註明校名、參賽組別、劇本出處、作者等相關資料(附件二)。
- (四) 劇本須以 Word「A4」直式橫書繕打，版面設定邊界皆為2公分，請連同劇本說明封面以釘書針裝訂於首頁。

九、比賽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判標準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50%	發音清楚正確，重音及語調適切，語速快慢得宜，表達流暢並符合劇情節奏。

聲音表情與聲音戲劇性及創意表現	30%	能運用聲音表情、語氣及角色特色進行適切詮釋，表現符合劇情發展，並具創意。
團隊合作	20%	各成員能適切掌握臺詞銜接與角色互動，整體演出節奏協調，充分展現團隊合作與默契。

- (二) 表演時間計算：司儀唱名(○○○『請上臺』語畢)5秒後開始計時，計時至全隊離開舞臺，總合表演時間**含進、退場，不可超過6分鐘或低於4分鐘**，超過(低於)者，1~30秒扣**平均總分1分**，以此類推。
- (三) 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舞臺背景配樂、樂器及服裝造型，違反上述規定者，扣**平均總分1分**。可斟酌使用不離身小型道具如響板，以及簡單之服裝以增加戲劇效果，唯此項不列入評分。
- (四) 劇本中及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及配件，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扣**平均總分2分**。
- (五) 每位參賽選手**必須攜帶劇本上臺**且劇本上不得標示校名、校徽或坊間補習班的名稱。可手持劇本或將劇本放在譜架上。背稿、未攜帶劇本上臺將扣**平均總分1分**。
- (六) 每隊應於**正式比賽時間前30分鐘**報到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並留人員於座位區準備檢錄，如經催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則不予檢錄參賽選手，視同棄權，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禁止中途離席。
- (七) 檢錄完畢後，**每參賽學校至多由5位教師(含校長)進入比賽會場**，並保持肅靜，違者依上下臺及觀賞秩序規則予以扣分。另學生上臺演出，請教師留於預備區位子上觀看，學生演出結束後由前門離開比賽場地。
- (八) 觀眾席不予開放家長入場，請家長至直播區觀看賽事，另參賽人員報到時，請依序入場參賽(除了正進行比賽的隊伍外，下一組請在預備區等候，尚未入場等候的組別，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可在會場附近作準備)。
- (九) 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5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十) 舞臺旁承辦單位將準備15支譜架，參賽隊伍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若有使用應負責歸位，排放時間列入計算。
- (十一) 比賽採現場發音，會場僅提供固定架設之麥克風6支，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之音效設備。
- (十二) 本次比賽相關資訊會不定時公布於「屏東縣國中英語讀者劇場- Reader's Theater 比賽」FB專頁以及「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 比賽」LINE社群以利即時傳達相關資訊。

十、獎勵

- (一) 特優(成績達90分以上): 參賽學生獎狀一紙，指導老師1~3名核予嘉獎2次。
- (二) 優等(成績達85分以上): 參賽學生獎狀一紙，指導老師1~3名核予嘉獎1次。
- (三) 甲等(成績達80分以上): 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一紙。

- (四) 佳作(成績達 70 分以上):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一紙。
- (五) 各獎項依參賽隊伍最終平均成績核定;未達 70 分者不予獎勵,各等第如無隊伍達所定成績標準,該等第得從缺。
- (六) 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若為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外籍教師,改頒發獎狀一紙。
- (七) 獲獎隊伍學生獎狀之製發,以實際上臺者為頒發對象,預備選手頒發參加證明,如預備選手有實際參賽並得獎,則頒發獎狀。

十一、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及預演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因比賽適逢假日,得於活動完畢後依規定核實補休,惟課務自理;另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 (二) 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比賽之申訴,限由**指導老師**提出書面申訴書(附件五),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之工作日 **1 日****內**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 (三)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教育處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四) 參賽隊伍可有預備選手(需在報名表內填入)至多 2 名,以因應比賽當天因特殊因素不克參加而替補,如隊伍獲獎,將不頒發得獎證書給缺席成員或未參賽之替補成員。比賽當天報到時將確認上臺學生名單,上臺學生須為報名表內之學生,且**實際上臺需達 6 人,人數不足者不計算成績。**
- (五)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學校制服或飾品,**違反上述規定者,依第九項比賽說明及評分標準之第四點規定辦理。**
- (六)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七) 比賽過程中請勿擅自拍照及攝影。承辦學校負責比賽過程中的拍照錄影,並於賽後提供數位檔案給各校。
- (八) 本項比賽將全程錄影,參賽隊伍需無條件同意承辦學校將比賽過程影片、劇本提供給屏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並於賽後屏東縣政府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及影片。
- (九) 成績公布:得獎名單於比賽當日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22 時前公告至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 (十) 評審講評以書面講評方式,並於會後由承辦校提供予參賽學校。

伍、 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逕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陸、 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補助。

柒、 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 報名表

學校 資訊	學校名稱				報名組別				
					☐ 國中 A 組 ☐ 國中 B 組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主要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指導 老師	姓名								
	進用身分	☐ 正式教師 ☐ 三個月以上代理 代課教師 ☐ 未滿三個月代理 代課教師 ☐ 外籍教師		☐ 正式教師 ☐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 課教師 ☐ 未滿三個月代理代 課教師 ☐ 外籍教師		☐ 正式教師 ☐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 課教師 ☐ 未滿三個月代理代 課教師 ☐ 外籍教師			
劇本 名稱									
參賽 選手	編號	班級	姓名	預備 選手	編號	班級	姓名	預備 選手	
	1	年 班			9	年 班			
	2	年 班			10	年 班			
	3	年 班			11	年 班			
	4	年 班			12	年 班			
	5	年 班			13	年 班			
	6	年 班			14	年 班			
	7	年 班			15	年 班			
	8	年 班							
	合計：選手_____位(6-15人)，預備選手_____位(預備選手至多2位)。								

備註：

1. 報名完成後不受理更改，請參賽學校送出名單前務必再次確認學生姓名。
2. 請將本報名表核章後，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備齊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承辦學校。
3. 電子檔請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寄至 e-mail:writerlike@gmail.com。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

劇本封面資料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 國中 A 組：21班以上 ☐ 國中 B 組：20班以下	
劇本資料	劇本題目 (請以英文書寫)	
	劇本類別	☐ 原著劇本 ☐ 改編劇本 ☐ 自創劇本
	劇本來源	1. 作者：_____ 2. 書名：_____ (自創劇本可免填) 3. 出版社：_____ (自創劇本可免填)
	I. 學習表現(請以英文書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I. 學習內容(請以英文書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著作權聲明	☐ 本校確認本參賽劇本之使用、改編及演出均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形，由本校負責處理。 承辦人員核章：_____	

1. 劇本內容請參考 108 課綱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請以英文書寫，項次可自行增減。
2.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請依照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英語領域教材內要求。
3. 請再次確認資料，將本資料表裝訂於每一份劇本首頁。
4. 「封面+劇本」一式 4 份紙本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備齊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承辦學校。

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屏東縣政府將本校（屏東縣_____）參加屏東縣115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所產生之劇本、演出錄影帶等，加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送映、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網路服務提供等，並授權屏東縣政府將此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經後製作，及口述、文字經編撰後，成為語文著作與視聽著作，並以紙本、光碟、電子檔或網路連結等形式呈現，包括：

一、置於屏東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二、做為屏東縣政府日後出版發行紙本、光碟相關產品的內容。

以上資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聽、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

劇本名稱：_____

撰寫人員：_____

演出學生簽名：_____

※立授權書人(即參賽學校校長)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與教材內容仍有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_____（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請蓋學校關防）

附件四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
參賽學生照片(檢錄用)

學校名稱：_____國中 編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1	2	3	4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5	6	7	8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9	10	11	12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13	14	15	
	☐ 預備選手	☐ 預備選手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英語讀者劇場(Reader' s Theater)

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組別	國中組 ☐ A 組：21班以上 ☐ B 組：20班以下
申訴事由	
申覆結果 (承辦單位填寫)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1日內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各組指導老師。
- 三、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